

决定

规定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请秘书长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将这方面的信息纳入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第 14 段)

第 1891(2009)号  
决议  
(第七章)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由此造成的人道主义援助局势及向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渠道这些方面的情况恶化，重申深为关切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并呼吁达尔富尔各方立即停止进攻行动，不再发动暴力袭击(序言部分第 6 段)

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立即完全停止以下行为：针对平民的一切性暴力行为(根据第 1888(2009)号决议)，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根据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以及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的行为(序言部分第 8 段)

### 非洲和平与安全(津巴布韦)

S/PRST/2008/23

安全理事会谴责在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之前针对政治反对派实施的大规模暴力，这种暴力导致数十名反对派活动分子和其他津巴布韦人被打死，数千人被殴和流离失所，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第 1 段)

安全理事会还对津巴布韦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并谴责津巴布韦政府暂停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使包括 50 万儿童在内的 150 万人受到直接影响。安理会吁请津巴布韦政府立即允许人道主义组织恢复各种服务(第 5 段)

缩写：非索特派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安援部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中乍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格观察团——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 34. 小武器

###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与小武器有关的会议。2008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up>666</sup> 其中载有他关于小武器问题各方面的分析、意见和建议，重点是非法小武器对安全、人权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在

危机地区和冲突后局势。本报告介绍了主任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的报告。

发言者赞同主任的意见，即小武器起着煽动和延长冲突的作用，尤其是小武器非法贸易和扩散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包括招募儿童兵和破坏建设和平。一些发言者尤其表示关切的是，大多数受害者最易受到伤害，包括妇女、儿童和非战斗人员。鉴于小武器问题对跨界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影响，一些发言者敦促更加迫切地处理这一问题。

<sup>666</sup> 该报告(S/2008/258)是依照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7/24)提交的，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从 2008 年开始每两年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小武器的报告。

一些发言者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如加强联合国各机构的协调、遏制非法贸易和中介活动、加强最终用户核证和核查、加强国家收集和分享数据的能力及处理销毁过剩储存的问题。许多发言者在肯定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667</sup> 在制止小武器扩散方面的作用时指出，该纲领未得到迅速、充分执行。他们呼吁建立一个国际法律框架，为此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

<sup>667</sup> 见 A/CONF.192/15，第四节。

的文书，以规范常规武器贸易。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在处理小武器问题时应承认自卫权。

许多发言者欢迎秘书长提出的直接涉及安理会工作的建议，包括增强负责监测武器禁运的维持和平特遣团的效力。但美国代表认为，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列入监测武器禁运职能不应作为一般规则适用，因为该建议源自最复杂的案件。他还强调，应由会员国而不是安理会或安理会授权的维和行动实行武器禁运。<sup>668</sup>

<sup>668</sup> 见 S/PV.5881，第 15 页。

## 会议：小武器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同-反对-弃权)
2008 年 4 月 30 日 第 5881 次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S/2008/258)		第 37 条 32 个会员国 <sup>a</sup>  第 39 条 主任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	安理会所有成员 和所有应邀者	

<sup>a</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代表北欧五国——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和冰岛)、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乌拉圭。

## 3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举行了五次会议，通过了三项决议和一份主席声明。这些决定和进行的相关讨论主要涉及性暴力和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 2008 年 6 月 19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性暴力问题决议

在 2008 年 6 月 19 日的会议上，与会者就安理会决议草案的所有主要方面达成普遍共识。<sup>669</sup> 发言者

<sup>669</sup> S/2008/403。

强调，应在冲突的各个方面消除性暴力，包括冲突预防、和平谈判、建设和平和过渡时期正义等，并为受害者提供治疗。许多代表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提到国际刑事法院，并呼吁将涉及性暴力的情形提交法院。一位代表认为，应在决议草案中提及法院。<sup>670</sup>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820(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强调，性暴力，如果用一种战争策略，或作为针对平民发动的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的一部分，可严重加剧武装冲突，并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还强调，在解决冲突进程中，应在

<sup>670</sup> S/PV.5916 和 Corr.1，第 31 页(列支敦士登)。